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6] 171 号

关于对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变电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金像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变电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 238 号，项目内容为（详见《报告表》）：新建 110kV 户内变电站一座。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海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23050353700000010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三）运行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该项目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变电站无人值守，不设置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站内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代码：2509-320505-89-01-106023）